

法規名稱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。

第 3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本考試：

- 一、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
- 二、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，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。

第 4 條

有公共衛生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，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

第 5 條

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；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。審議結果，由考選部核定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。

第 6 條

- 1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，應試科目如下：
 - 一、衛生法規及倫理。
 - 二、生物統計學。
 - 三、流行病學。
 - 四、衛生行政與管理。
 - 五、環境與職業衛生。
 - 六、健康社會行為學。



- 2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

第 7 條

- 1 本考試及格方式，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。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及格。
- 2 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3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第 8 條

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第 9 條

本考試及格人員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